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人民政府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

乙方：内蒙古云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施工方）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区1号01016

丙方：赤峰市辉霖药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备供应单位、运营单位）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岗子乡大六份村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波罗胡同村2026年中药材初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SSS-C-G-260076（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1、乙方：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确保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具体职责包括：（1）负责项目的施工实施，确保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和管理，确保施工进度符合项目要求；（3）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确保施工安全和环境影响最大化；（4）负责项目的现场管理和协调，确保施工顺利进行；（5）负责项目的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6）负责项目的竣工验收，确保竣工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2、丙方：设备供应单位、运营单位，负责项目的设备供应及后续项目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期限不少于5年，自行承担运营费用，每年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财政决算投资金额3.5%以上的收益金。后续收益率如有变化按照上级及松山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收益金收缴标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建设，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且达到用户正常使用；运营管理及维护期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丙方在响应文件中

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丙三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工程全部完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竣工交付验收,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2、对已完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直至符合验收要求。

3、经双方共同验收,已完工程达不到国家标准质量或行业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如乙方、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170,608.80元(小写)贰佰壹拾柒万零陆佰零捌元捌角零分(大写)。

六、付款条件

(一)付款条件

1、采购人根据工程形象进度阶段向乙方、丙方支付(按乙方、丙方双方约定的比例分别向乙方、丙方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0%。

2、质保期1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云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02708388800010

丙方名称:赤峰市辉霖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

银行账号:05241101040040029

七、甲方对乙方、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

行监督，当乙方、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七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80日，经乙方、丙方商议后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丙方损失的，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或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或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按逾期责任要求乙方或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或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或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或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丙方逾期支付收益金时，每逾期一日，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七）若丙方未运营满五年，应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八）乙方或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三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二）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松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伍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三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三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8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8日

丙方名称：（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8日

